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翁明顯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5	0	100	
董 事	楊雅琇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4	1	80	
董 事	蔡輔原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5	0	100	
董 事	陳茂盛 (旺科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4	1	80	
董 事	楊明憲	5	0	100	
董 事	葉芳妤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誠修	2	0	100	6/19卸任
獨立董事	蕭峯雄	2	0	100	6/19卸任
獨立董事	陳冠甫	3	0	100	6/19新任
獨立董事	張天鵝	3	0	100	6/1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相關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董事會日期：112.03.10
議事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案
利益迴避董事：翁明顯、楊雅琇(蔡輔原代)、蔡輔原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第2項之規定，除翁明顯、楊雅琇(蔡輔原代)蔡輔原董事為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 董事會日期：112.05.11
議事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後續簽約相關事宜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仁勇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第2項之規定，除黃仁勇獨立董事為全權處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 董事評估執行情形

(1) 說明：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 董事會 2. 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2) 董事會評估指標及評量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考核項目（各項目滿分為5分）	評分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66
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	4.72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3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51
內部控制	4.89

評估結果：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溝通良好並尊重專業，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考核項目（各項目滿分為5分）	評分
公司目標任務之掌握	4.74
董事職責認知	4.8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1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59
內部控制	4.89

評估結果：董事會（含獨董）各具專業且負責，溝通良好，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考核項目（各項目滿分為5分）	評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89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	4.71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78
內部控制	4.78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評估結果：獨立董事皆獨立且有效執行，溝通良好，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103.06.12股東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3.06.12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第一屆審計委員開會次數共計18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106.07.27成立，開會15次，運作情形順暢。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109.08.06成立，開會14次，運作情形順暢。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於112.06.19成立，迄今已開會3次，運作情形順暢。
- (2)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11.13成立，迄今已至第五屆，本屆已開會2次，運作情形順暢。
本公司已於103.06.12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修訂「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以該辦法評核發放合理之報酬。
- (3) 本公司於97.10.08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增訂購買董事責任險條款，並已執行。
- (4)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於101年起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進行評鑑，業已通過評量認證；歷年參加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大部分為受評上櫃公司排名前5%至20%之公司。公司網站放置重要規章，包括近年股東會修訂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加強資訊揭露。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辦法，請參考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ranstouch.com.tw/>。
- (5) 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到府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
- (6)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103 年 6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最近一期股東會改選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成員亦為三位獨立董事，並推選黃仁勇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1.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4. 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5.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黃仁勇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誠修	2	0	100	6/19卸任
獨立董事	蕭峯雄	2	0	100	6/19卸任
獨立董事	陳冠甫	2	0	100	6/19新任
獨立董事	張天鵝	2	0	100	6/1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12.03.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 估案。	無	經所有出席獨 立董事，無異議 通過	第八屆第十六次 112.03.10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公司遵照辦理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委任及報酬案。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 計師事務所、聯盟 所及其關係企業向 本公司提供非確信 服務案。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 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案。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 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			
	本公司111年度虧損 撥補案。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 賃不動產案。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12.05.11	本公司112年第1季財 務報告案。	無	經所有出席獨 立董事，無異議 通過	第八屆第十七次 112.05.11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公司遵照辦理
第四屆 第一次 112.08.10	本公司112年第2季財 務報告案。	無	經所有出席獨 立董事，無異議 通過	第九屆第二次 112.08.10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公司遵照辦理
第四屆 第二次 112.11.09	本公司112年第3季財 務報告案。	無	經所有出席獨 立董事，無異議 通過	第九屆第三次 112.11.09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公司遵照辦理
	本公司113年度稽核 計劃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會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獨立董事於審查財務報告時，亦委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說明。

4. 每年均就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加以評核，呈審計委員會評議。112 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結果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程序」，明訂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作業並據以依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等作規範，並據以依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容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案，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本公司董事會共計九席董事，整體董事會所具備之能力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8 頁。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且經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或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每年一次）。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評鑑之作業內容包括： 1. 公司目標及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份執行董事評鑑作業，已將評估結果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之董事會中報告。評估內容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transtouch.com.tw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於董事會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本公司經營管理處每年年初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外，每年年初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2 年之評核結果已提報 112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同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王崧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均符合審計品質指標 (AQIs)、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審計品質指標 (AQIs)、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9 頁。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經營管理處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且於107年8月9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中通過指定巫金國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巫金國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財務等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及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112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回覆之機制；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外，並透過公司網站 https://www.transtouch.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介面介紹公司產品，已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本公司人員任用、辭退、解雇及退休等人事管理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勞工法令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持續維護人權、員工權益並落實僱員關懷。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本公司除依據公司法規定，明訂每次發行新股均提撥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於公司章程訂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撥 5%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之董事酬勞。 3.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預算計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聚餐及休閒娛樂活動等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增進職工福利。 4.本公司選舉勞資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勞資雙向溝通以瞭解員工訴求，進而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增進彼此之互信關係。各單位主管及人資單位主動關懷員工家庭及個人健康，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專注於工作。 5.本公司同仁除享勞、健保等基本福利外，公司亦對同仁加保團體保險，包括每人每年 20~50 萬元壽險、30~150 萬元意外險及高額位院醫療險等，使同仁更有保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及外界人士對本公司之疑問與建議外，並為提經營透明度，每月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已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之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外，更時常就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及品質檢討，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延遲支付貨款之情，而廠商之交貨也多如預期，本公司藉此良好互動使公司與廠商能共創雙贏。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信守承諾之企業精神，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重視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持續進研習。詳細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1頁。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前提，追求獲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穩定的品質、準確的交期、滿足客戶需求數量、提升服務層次、追求雙方最大效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八）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 97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之。 （九）稽核主管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視情況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說明；內部稽核主管並參加至少每年二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了解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之影響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之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自 2014 年起大部分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排名前百分之五至二十之成績，在公司治理領域持續深耕之努力，獲得評鑑制度的肯定。本公司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永續實力，亦將持續秉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卸任，同日選出第九屆董事。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括 3 位獨立董事，目前成員具備財務金融、法律及管理等领域專業。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注重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 33% 以上，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比率為 22%。

本公司重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目標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第九屆三位獨立董事中二位為新任董事。

本公司第九屆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產學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銀行	資產 管理	商業	學術	會計	法律	財務 金融	營運 管理
				40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81 至 9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翁明顯	中華民國	男					✓							✓					✓
楊雅琇	中華民國	女					✓							✓					✓
蔡輔原	中華民國	男	✓		✓									✓					✓
黃仁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陳冠甫	中華民國	男					✓		✓			✓						✓	✓
張天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陳茂盛	中華民國	男				✓								✓				✓	✓
楊明憲	中華民國	男				✓								✓					✓
葉芳好	中華民國	女		✓										✓		✓			✓

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評估項目	衡量重點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專業性			
1.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3.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4.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品質控管			
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否	是
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3. 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獨立性			
1.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24%	是
2. 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11 年	是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創新能力			
1.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是

適任性評估

影響適任性之情況	是否適任	
	王菰澤	林鈞堯
1. 具備豐富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經歷。	V	V
2. 最近二年未有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V	V
3. 能及時提供財務及稅務簽證報告。	V	V
4. 能提供稅務及證管法令更新的資訊及建議。	V	V
5. 對所詢之問題能提供專業且迅速的回覆。	V	V
6. 對主管機關所詢的問題能及時協助溝通及適當地回覆。	V	V

獨立性評估

影響適任性之情況	是否具獨立性	
	王菰澤	林鈞堯
1.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V
2.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V
3.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並無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V
5. 會計師無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V
6. 會計師並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V
7. 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商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V
8.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V
9. 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訴訟關係。	V	V

一一二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翁 明 顯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董 事 長	翁 明 顯	112.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小時
董 事	楊 雅 琇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董 事	楊 雅 琇	112.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小時
董 事	蔡 輔 原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董 事	陳 茂 盛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董 事	葉 芳 妤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董 事	楊 明 憲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獨立董事	黃 仁 勇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獨立董事	黃 仁 勇	112.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張天鵝	112.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157期	3小時
獨立董事	張天鵝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冠甫	112.08.0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一場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冠甫	112.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冠甫	112.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冠甫	112.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小時

一一二年度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蔡輔原	112.08.10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財會主管	巫金國	112.08.21至 112.08.2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巫金國	112.04.27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小時
		112.05.26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座談會	3小時
		112.07.18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小時
		112.08.10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小時

(四) 薪酬委員會者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0 年 9 月 29 日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並於 100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迄今已第五屆。本屆經董事會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由通過委請黃仁勇、陳冠甫及張天鵝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之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04 月 29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
獨立董事	黃仁勇	淡江大學 EMBA 管理學碩士，曾擔任擔任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專門委員、經濟部顧問兼國聯聯絡組組長、台灣電力公司研究員兼開發基金執行秘書及國光客運公司總經理，並曾聘任為實踐大學與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現任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 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 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 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獨立董事	陳冠甫	大同工學院(現為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曾擔任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專門委員兼新生分行經理、華南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 現任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大同工學院(現為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曾擔任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專門委員兼新生分行經理、華南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 現任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	
獨立董事	張天鵝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曾擔任瑞士信貸台灣區投資銀行總經理、美國先驅科技財務長、瑞士聯合銀行亞洲執行董事、所羅門兄弟投資銀行副總裁、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曾擔任瑞士信貸台灣區投資銀行總經理、美國先驅科技財務長、瑞士聯合銀行亞洲執行董事、所羅門兄弟投資銀行副總裁、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前項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9日至115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黃仁勇	2	0	100	
委員	吳誠修	1	0	100	6/19卸任
委員	蕭峯雄	1	0	100	6/19卸任
委員	陳冠甫	1	0	100	6/19新任
委員	張天鵝	1	0	100	6/1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公司成員意見之處理：無討論事項。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